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

簡章

111 年度救生員訓練檢定授證制度相關事務訪視輔導計畫
第三次諮詢規劃小組委員會議修正決議通過
經教育部體育署〇年〇月〇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〇〇〇號函核備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重要時程 2
三、報名日期 2
四、簡章公告 2
五、報名手續 3
六、檢定時間、日期與地點 9
七、學科與術科檢定科目 9
八、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9
九、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10
十、成績公布 10
十一、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 10
十二、交通資訊 11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件一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12
附件二 退費申請表／領據 18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19
附件四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件五 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評分表 22
附件六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29
附件七 檢定因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30
附件八 申訴書 31

一、報考資格

依據 109 年 10 月 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令發布之「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附件一) 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二十四條：

(一) 第五條：「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檢附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二) 第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三) 第九條：「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術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限 109 年 10 月 7 日之後檢定者)。

(四) 第二十四條：「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逾期

之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取得救生員證書：

一、以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檢定合格。

二、準用第十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複訓合格。

前項救生員證明，指救生員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曾持有游泳池救生員證書，並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救生員證書者，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二、重要時程

事項	時程	說明
簡章及場次公告	依作業時程	網頁公告
檢定報名	檢定日前一個月起至公告截止日止	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與繳費（檢定費用新台幣 1,500 元）
檢定與領取救生員證	檢定當日	檢定通過者繳交證照費用 200 元證照費（另收臺灣銀行手續費 10 元）即可當日領證

三、報名日期

依各場次檢定日期前一個月起即可開始報名，並依網頁公告日期截止，報名資訊請查詢 i 運動資訊平台>112 年度救生員檢定場次公告：https://reurl.cc/Mb00NW

＊QR Code 待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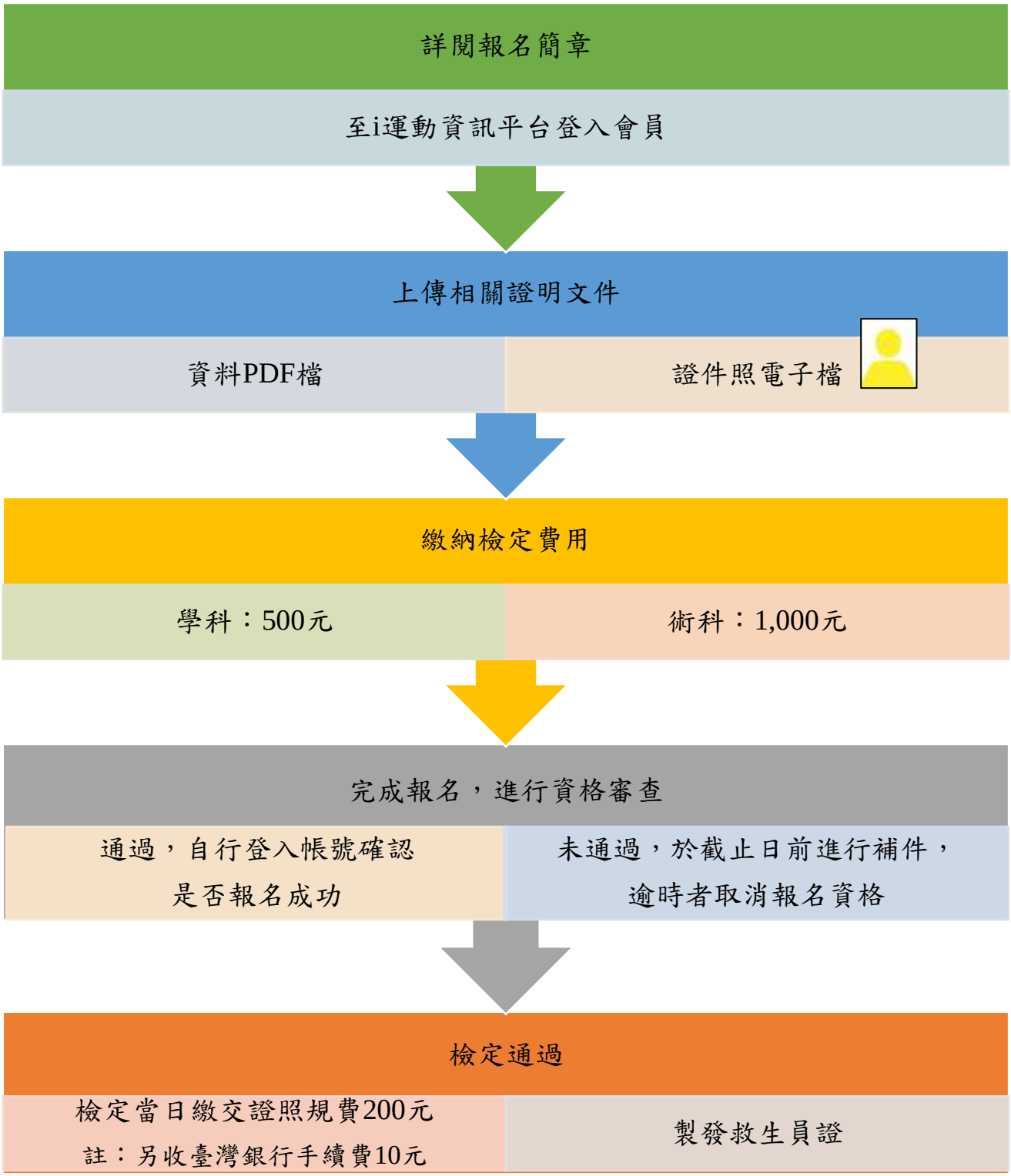
111年救生員檢定場次

四、簡章公告

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不再販售紙本簡章，查詢網頁為 i 運動資訊平台>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簡章: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流程：



※註：報名相關資料、審查與檢定事務等相關問題，請電洽試務中心：02-23954003、4004。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所附相關資料不實者，不予受理報名。每場次以報名成功先後順序錄取，每人每次以報名一場次為限，逾期報名或額滿將不予受理。完成報名程序者請自行登入系統確認是否報名成功，並於報名場次

前自行留意網站檢定相關訊息，恕不另行通知。

（三）救生員資格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若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之後參與檢定者，如術科未達 70 分並已申請保留合格學科成績者，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請於報名截止期限內至 ATM 或網路銀行繳納（請參考下頁繳費方式），**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本項費用於報名完成及繳交報名費後，不得更改報名梯次**（相關費用將彙整造冊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四）報名費繳交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得予申請報名費退費：

1.溢繳檢定費用，依溢繳金額退費（計算方式為繳交金額扣除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2.檢定當日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致使檢定延期辦理或無法全程參與，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3.應檢人經醫師診斷懷孕、重大傷病或因病住院，或應檢人三親等內親屬喪葬等原因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得申請退還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

4.因學科測驗未通過，不得參加術科測驗者，退還術科檢定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退費，應檢人須於檢定日後七日內檢附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及應檢附資料，並視個案情形檢附懷孕、傷病住院之醫生診斷證明書或訃聞或重大事故相關證明寄 E-mail 至試務中心（lg2021@ntub.edu.tw）提出申請，並自行來電確認，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與方式（網路線上報名）：

應備資料	1.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JPG 圖檔），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紙本照翻拍、或自拍。 2.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 3.109 年 10 月 7 日前逾期之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明）。 4.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24 條，持有逾期之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或證明者須另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證明。 5.報名前三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6.健康諮詢表（**非體格檢查表**）（如附件四，檔案自網頁下載並親簽後上傳）。 7.其他規定所須文件。 ※註：報名資料請於兩日內填寫並送出，逾期將自動取消報名，視同放棄資格。

報名程序	以上資料須為彩色且清晰之 PDF 掃描檔。 照片為 JPG 圖檔，**請勿翻拍紙本照片**。 資料填寫備妥後逕至 i 運動資訊平台報名： 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Index.aspx
繳費資訊	1.檢定費用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2.若於 109 年 10 月 7 日之後參與檢定者，如術科未達 70 分並已申請保留合格學科成績者，報名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繳費方式： ATM 或網路繳款：臺灣銀行（銀行代碼：004），帳號共 16 碼，為系統自動產生，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手續費自付）。 3.請依照報名場次繳費帳號繳款，每人每場之繳款帳號皆不相同（為獨立帳號），務必確認後再進行繳納。 請注意！若繳錯帳號亦視同報名不成功，謝謝。 *每筆報名資料繳款帳號不同。 *若您已點選取消報名，切勿以該次報名產生之繳款帳號進行繳費。 *銀行入帳需 1-2 個工作天，報名紀錄才會顯示為「已匯款」；執行小組對帳及審核報名資格亦需 1-2 個工作天，遇假日則視銀行營業日延長收款時間，請勿溢繳報名費用。

註：報名資料係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蒐集整理，待授證事務結束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將保留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地址及服務單位等相關資料建置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提交教育部體育署留存，其後有關授證相關事務通知將由教育部體育署授權委辦後再行使用您個人資料。

（六）報名及步驟教學圖

1.註冊會員＆會員身分認證
https://isports.sa.gov.tw/apps/Fessay.aspx?SYS=LGM&MENU_CD=M10&ITEM_CD=T15&MENU_PRG_CD=3&ITEM_PRG_CD=6

QR CODE 如下：

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教學

2.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教學

（1）登入ｉ運動平台→會員中心→輸入「電子信箱」、「密碼」、「驗證碼」後，點選【登入】。



（2）登入後左下方點選救生員檢定→救生員證照檢定報名→點選【選擇場次】可查詢檢定場次資訊。



（3）點選【下一步】後可填寫報名基本資料，填寫完成後繼續點選【下一步】。



（4）依照證明文件項目依序選擇檔案並點選上傳，全部上傳完成後點選【下一步】。



（5）確認完報名資訊後點選【送出報名】。



（6）送出後將顯示繳費資訊，也可至報名紀錄查詢功能點選【查看】，再次查看繳費資訊。請收到繳費資訊後至 ATM 繳款或網銀轉帳繳款（手續費自付）。

救生員證照檢定報名紀錄查詢

取消報名	繳費資訊	編輯	場次資訊	審查結果	檢定單位	檢定日期	報名狀態
取消	查看		查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0305	已收到相關資料；待繳款

六、檢定時間、日期與地點

（一）救生員資格檢定時間表

上午場	下午場	內容	時間	備註
約 08:00 至 測驗結束	約 12:30 至 測驗結束	應檢人報到	15 分鐘	檢定流程本試務中心視實際情況，保有修改及調整時間之權利。
		檢定說明與分組	15 分鐘	
		學科測驗	30 分鐘	
		閱卷+換裝+暖身	20 分鐘	
		術科測驗	3 小時	
		檢定結束 公告結果與領證	視實際時間 調整	

（二）救生員資格檢定日期及地點

檢定各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重要訊息，請詳見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Apps/LGM/Index.aspx 公告。

※檢定各梯次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重要訊息以網站公告為主，試務中心保有修改或重新安排梯次之權利，請應檢人密切注意網站資訊。

七、學科與術科檢定科目

救生員資格檢定學科與術科測驗科目，以教育部體育署公告為準。

八、學科測驗注意事項

（一）學科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內，最早不得於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場。

（二）學科筆試採是非題及有標準答案之選擇題題型命題。

（三）請自行準備應試文具，包括藍或黑色原子筆及其他所需文具。

（四）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五）應考時請攜帶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片須能辨識本人)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六）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閱（附件五）。

（七）檢定相關訊息請詳見 i 運動資訊平台。

九、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一）應檢人請於規定時間持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相片須能辨識本人）至指定地點應試，未依規定時間進入指定地點，視同放棄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未攜帶證件者，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二）進入指定試場前，應將個人隨身物品、背包、電子通訊產品等置於指定地點，不得攜入考場。

（三）應檢人由專人帶領至術科測驗試場靜候通知，請勿交談或離開座位，未完成術科測驗者不得離場，如有違規，取消術科測驗之應試資格。

（四）檢定結束後，應檢人請勿在現場逗留，並勿與其他應檢人討論測驗內容。

（五）檢定相關訊息請詳見 i 運動資訊平台。

（六）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各項考科動作評分標準，請參考救生員檢定術科評分表（附件六）。

（七）書籍、電子計算機、電子通訊產品及任何妨礙考試公平之物品均不得攜入考場。

（八）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閱（附件五）。

十、成績公布

（一）學科：學科測驗後隨即閱卷公布成績，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參加術科測驗，亦不得補考並退還術科測驗費用。

（二）術科：每項術科若有不合格者，隨即停止下項術科測驗，亦不得補考，惟得選擇繼續參與其餘術科項目。

十一、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

（一）繳費

依據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八條，合格證照費用每件新臺幣貳佰元整，請於檢定通過後當日繳交（本項費用於彙整造冊後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

（二）證照發放

檢定當日成績公佈後隨即製證，合格應檢人繳交證照費新臺幣貳佰元（另收臺灣銀行手續費壹拾元）後發放。

十二、交通資訊

應檢人交通請自理，檢定地點請逕自 i 運動資訊平台查詢。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檢人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應試或合格資格，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呈報服務或就學機關議處。

（二）應檢人如身體不適（如發燒或生理期等）以致無法參加檢定者不予退費。惟應檢人如於檢定前向試務中心提出並檢附就醫證明（生理期免附），應檢人之檢定資格以保留一次為限。

（三）應檢人如違反試場內、外違規舞弊者之處分，依檢定試場規則處理（附件五）。

（四）檢定遇有空襲警報、地震、颱風或豪（大）雨時，將依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附件七）及救生員檢定遇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檢定應變處理作業程序流程圖（附件八）辦理。

（五）應檢人如對檢測結果有任何疑義，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檢定項目測驗結束後 1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九），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申訴書應由應檢人簽名或蓋章，向該場次之試務管理正式提出，由試務管理做最後裁決。

（六）如有其他疑問請以電話詢問試務中心：（02）2395-4003、2395-4004。

附件一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33363B 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救生員：指經檢定合格，具備救生基礎知識及能力，擔任水域救生工作之體育專業人員。

二、水域：指下列游泳池及開放性水域：

（一）游泳池：指具備二十五公尺水道或水池總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供游泳運動、水上運動或訓練之封閉型運動場地。

（二）開放性水域：指前目游泳池以外之其他溪、河、湖、海動態水域及靜態水域。

三、訓練機構：指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從事救生員專業訓練之機構。

第三條 救生員執行業務之範圍如下：

一、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態或情緒反應，並作適當處理。

二、觀察水域有無發生危及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情況，並立即處理。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事故時，立即予以救助；必要時，給予必要之急救。

四、其他保護或救助水域活動者身心安全之工作。

第四條 經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始得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

第五條 申請救生員檢定者，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年滿十八歲；其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

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訓練已包括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者，免檢附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修正前規定取得游泳池救生員證書者，仍得依原規定展延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並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救生員；已取得救生員資格者，撤銷之：

一、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二、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三、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括過失犯。

四、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五、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六、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七、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第七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申請檢定前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第八條　前條申請，應依下列規定繳交費用：

一、檢定費用：學科測驗，新臺幣五百元；術科測驗，一千元。

二、證書費用：初發或展延者，每件新臺幣二百元；補發者，每件五百元。

辦理救生員資格檢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九條　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者，經審查合格，始得參加學科測驗；學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發給救生員證書。

前項學科、術科測驗之科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一項術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得申請自檢定日起保留合格之學科成績一年。

第一項救生員證書格式，規定如附件。

第十條　救生員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經累計十六小時以上複訓合格，並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取得第十一條第二款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者，於效期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證書效期，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救生員證書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

第十一條　救生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工作倫理規範：

（一）於執行救生員工作時段，應專職執行水域救護救生工作，不得於同時間有執行其他工作情形。

（二）隨時觀察水域活動者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作妥適處理。

（三）對水域活動者不得有性騷擾疑慮之行為。

二、證書有效期間內，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

三、水域活動者發生重傷、失蹤或死亡事故時，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理，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報事故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救生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其資格：

一、取得救生員資格後，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

二、擔任救生員，怠忽職守致水域活動者失蹤或死亡。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救生員證書予他人使用。

四、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五、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水域活動者之虞，經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救生員資格經撤銷或廢止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救生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救生員經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或因第五款規定經廢止資格者，於原因消失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四條　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政府機關（構）或行政法人。

（二）依法立案或登記，並以從事救生員訓練或水域救護救生為任務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三）開設救生員訓練正式課程，並實施救生技能實務教學之專科以上學校。

二、聘有具救生教練資格之師資。

三、具備可供訓練之場地、設施及設備。

四、完備之訓練課程規劃。

第十五條 申請認定為訓練機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及繳交新臺幣三千元審查費，向本部提出：

一、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檢具章程；機構或學校者，應檢具救生員課程大綱。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第十六條 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簽訂約定事項者，由本部發給訓練機構證書。

前項訓練機構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第十七條 訓練機構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對報名者之健康予以瞭解、篩選，並要求其提供報名前三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

二、與報名者訂定訓練契約；未成年者，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三、訂定緊急救護應變計畫。

四、訂定收退費基準及服務規定，並據以執行。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六、其他經本部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十八條 本部得至訓練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訓練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訓練機構有違反本辦法或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本部得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訓練。

第十九條 訓練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定；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認定：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拒絕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命其停止訓練而未停止。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所定其他法規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且情節重大。

第二十條 本部得將本辦法所定救生員資格檢定及複訓工作，委由受認可之訓練機構（以下簡稱受認可機構）辦理。

申請前項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具訓練機構證書及實施計畫，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後，向本部申請。

前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定與複訓實施章則及程序。

二、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三、場地設施、設備及器材。

四、推廣水域救護救生業務實績。

五、其他經本部公告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經審查合格，並經本部核定簽定約定事項者，發給認可證書。

前項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期限屆滿有展延之必要者，應於屆滿一個月前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並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三千元。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必要時，得縮短之。

本部得至受認可機構查核其業務，並得要求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該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二條 受認可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認可，並自廢止之日起四年內，停止受理該機構申請認可：

一、違反本辦法、水域、森林、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消費者保護等有關法令。

二、違反本部與受認可機構之約定事項，且情節重大。

三、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投保，或超收費用。

四、未依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之實施計畫執行。

五、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提供相關文件、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本部為審查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申請、第十九條及前條之廢止，得組成審議小組；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均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持有逾期之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取得救生員證書：

一、以救生員證書或證明取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檢定合格。

二、準用第十條規定完成十六小時複訓合格。

前項救生員證明，指救生員證書遺失後，由本部補發或受認可機構補發之證明文件。

曾持有游泳池救生員證書，並依第一項規定取得救生員證書者，以於游泳池擔任救生員工作為限。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之事項，得委任教育部體育署為之。

第二十六條 救生員於開放性水域執行業務，得由該水域管理者視需要對救生員施以教育或訓練。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退費申請表／領據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領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聯絡地址			
檢定區域	□北一區 □北二區 □中區 □南一區 □東區 □離島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金額**	
□溢繳費用，應繳＿＿＿＿＿元，已繳＿＿＿＿＿＿元。			元
□考試因颱風、地震、水災、傳染病等原因延期舉行，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已繳＿＿＿＿＿＿＿元。			元
□經醫師診斷本人懷孕、重大傷病或因病住院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致全程無法參加檢定，已繳＿＿＿＿＿＿元。			元
□因學科測驗未通過，不得參加術科測驗，已繳＿＿＿＿＿＿元。			元
□其他：＿＿＿＿＿＿＿＿＿＿＿＿＿＿＿＿			元
✓申請退費金額總計☞			元
檢附資料	□繳費證明 □其他相關證明(身分證正反面、本人存簿封面影本)【裁剪後浮貼於本申請單背面】		
匯款帳號	銀行＿＿＿分行＿＿＿帳號＿＿＿＿＿＿＿＿戶名＿＿＿ 銀行＿＿＿分行＿＿＿帳號＿＿＿＿＿＿＿＿戶名＿＿＿		
✓具領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表須親筆簽名，填妥後請將申請表及應檢附資料以 E-mail 寄至試務中心（lg2021@ntub.edu.tw），並自行來電確認。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度救生員資格檢定健康諮詢表

姓名		年齡	
身高	公分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體重	公斤		**關係：**
血型	型		**電話：**

1.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很好 □好 □不好
2. 過去一個月來說，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很好 □好 □不好
3. 過去一個月內，喝酒行為？ □不喝酒 □時常喝酒 □偶爾喝酒
4.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沒有 □很少 □時常
5. 過去一個月內，常覺得胸悶嗎？ □沒有 □很少 □時常
6. 過去一個月內，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是 □否
7. 是否有懷孕？□是 □否（本項選填「是」者，請檢附醫療院所證明文件佐證。）

最近三年是否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癲癇	□哮喘	□暈眩	□弱視
□血友病	□腎臟病	□甲狀腺	□低血壓
□高血壓	□糖尿病	□肺結核	□心臟疾病
□酒精中毒	□皮膚過敏	□紅斑性狼瘡	□心理或精神疾病
□過敏（藥物／食物）	□無		

□其他（含接受過的重大手術）：_____

切結書

本人參加112年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下稱本檢定），
已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健康諮詢表，並充分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及本檢定所需體能要求及危險性，經審慎評估後，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本檢定，倘因在檢定中或檢定後有突發意外發生，本人願自行負責，特此證明。

此致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授證試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檢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應檢人須按規定時間入場：學科測驗遲到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15 分鐘內不得出場；術科測驗應於規定時間報到，並由專門人員引導進入試場，未依規定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二、應檢人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健保卡、學生證正本代替），並主動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三、應檢人應按編定座號入座。

四、應檢人須遵循甄審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應檢人身分，甄審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應檢人配合簽名，應檢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時間。

五、應檢人應試時，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

六、應檢人在檢定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甄審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甄審人員後再行撿拾。

七、應檢人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

八、應檢人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九、應檢人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十、應檢人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號碼或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十一、應檢人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

十二、應檢人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卷交甄審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十三、應檢人於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立即停止作答，靜候甄審人員收取試卷。

十四、應檢人不得在試卷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卷攜出場外。

十五、應檢人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檢人作答。

十六、應檢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十七、應檢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檢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甄審人員之言行。

十八、應檢人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

十九、應檢人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甄審或試務工作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試務中心呈送教育部體育署，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置。

二十、應檢人凡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檢，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且成績以零分計算；由甄審將其姓名、號碼及事實記錄於試場紀錄表內。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隨身夾帶書籍文件、參考資料、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6.不繳交試卷者。

7.使用禁止使用之工具者。

8.窺視他人答案卷（卡）、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或相互交談。

9.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10.不接受甄審或工作人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11.攜帶書籍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手機、平版電腦等）及有礙公共安寧、檢定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等器材。

二十一、學科測驗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二十分：

1.測驗完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2.毀損或汙損試卷。

3.於試卷上書寫其他文字、符號。

4.測驗時間開始未滿 15 分鐘，經勸導不聽從而離場。

5.測驗中將手機、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二十二、學科測驗應檢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學科測試成績扣十分：

1.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翻閱試題內容、在試卷上書寫。

2.測驗時間結束後，仍繼續作答，或繳卷後未即離場，且經勸導不聽從。

3.測驗進行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作答，並即時更正。

4.自備稿紙進場。

5.離場後，未經甄審許可，再進入試場。

附件五 救生員資格檢定術科評分表

一、基本能力測驗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1. 200 公尺 救生四式	□於規定時間 6 分鐘內持續完成。 （若有違規事項依下列各細項累積扣分）		_____分_____秒 □合格 □不合格－32 分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腳踩池底休息。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 分 次數：____ 扣分：____
	□蹬牆出發，出發後全程眼睛須保持露出水面，依序以抬頭捷、抬頭蛙、側泳、基本仰泳前進（抬頭捷與抬頭蛙眼睛須直視前方，且抬頭捷及側泳不得踢蛙腳，基本仰泳手不能划出水面）。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 分 抬頭捷次數：____ 抬頭蛙次數：____ 側泳次數：____ 基本仰泳次數：____ 扣分：_____
	□各分段姿勢均正確。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 分 姿勢錯誤次數：____ 原因：_____
2. 踩水	□踩水動作有達規定時間 3 分鐘。		_____分_____秒 □合格 □不合格－32 分
	□全程保持頭部及口、鼻露出水面。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腳踩池底休息。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 分 次數：____ 扣分：____
1.「每一違規動作姿勢扣 8 分」者，採逐次累積扣分。 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扣分**	
		甄審簽名	

二、救援能力測驗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於框內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X）			考評
1. 25 公尺拖帶假人	**假人放置池壁**			
	□全程共 25 公尺，應檢人身體任一部位越過終點標示記號即為抵達終點，並於規定時間 1 分鐘內持續完成。			_____分_____秒 □合格 □不合格－32 分
	□以側泳或救生仰泳拖帶假人 25 公尺過程，須維持假人口鼻在水面上不得沒入水中。 □應檢人不得以扣住假人下顎或是頸部呼吸道處拖帶；且應檢人須於假人前方實行拖帶。			□合格 □不合格－32 分
	□應檢人於水中一手扶住池壁，聞令後下潛將假人攜出水面。 □假人放置在出發端靠池壁水底處，假人面朝上頭朝前。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腳踩池底休息。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 分 次數：____ 扣分：____
	假人放置池中			
	□全程共 25 公尺，應檢人身體任一部位越過終點標示記號即為抵達終點，並於規定時間 1 分鐘內持續完成。			_____分_____秒 □合格 □不合格－32 分
	□以側泳或救生仰泳拖帶假人 25 公尺過程，須維持假人口鼻在水面上不得沒入水中。 □應檢人不得以扣住假人下顎或是頸部呼吸道處拖帶；且應檢人須於假人前方實行拖帶。			□合格 □不合格－32 分
	□應檢人於池中規定地點出發，聞令後下潛將假人攜出水面。 □假人放置於出發端水底處，假人面朝上頭朝前。 □全程未有手扶抓水道繩、池壁或腳踩池底休息。			□合格 □每一違規動作姿勢－8 分 次數：____ 扣分：____
2. 20 公尺潛泳	□水中蹬牆方式出發。 □應檢人在水中潛游，出發後身體任一部位不得露出水面，潛泳距離有達 20 公尺（20 公尺距離係以自應檢人出發處至應檢人頭頂浮出水面處為準）。 □全程均未浮出水面換氣。			□合格 □不合格－32 分
1.「每一違規動作姿勢扣 8 分」者，採逐次累積扣分。 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扣分**	
			甄審簽名	

三、急救能力測驗：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雙人操作。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1.檢查環境安全		確認環境安全後，以雙膝著地預備姿勢。			□合格 □不合格
2.確認反應		雙手適度拍打溺者雙肩，大聲呼叫。			□合格 □不合格
3.呼叫求援		1. 溺者無反應時，高聲求救，若有他人協助，請人打 119 求援，取得 AED。 2. 若無他人協助，自己打 119 求援，取得 AED。			□合格 □不合格
4.確認呼吸		無反應，沒有呼吸或幾乎沒有正常呼吸（觀察約 10 秒）。			□合格 □不合格
5. 胸部按壓	位置	兩乳頭連線正中間的胸骨處（胸骨下半段）。			□合格 □不合格
	手法	雙手重疊十指交扣，以掌根為施力點按壓，肩、肘、腕三關節成一直線，與胸骨垂直。應檢人按壓的手掌不可離開或緊壓溺者胸部。			□合格 □不合格
	深度	按壓深度 5~6 公分。			□合格 □不合格
	速率	以每分鐘 100~120 次速率按壓，讀數與按壓相互配合，按壓與放鬆各佔一半的時間。			□合格 □不合格
6.暢通呼吸道		以壓額提下巴法打開呼吸道。			□合格 □不合格
7. 人工呼吸	吹氣方式	1. 使用面膜蓋住溺者（安妮假人）嘴巴，捏住溺者鼻孔。 2. 張口罩緊溺者嘴巴吹氣。			□合格 □不合格
	吹氣量及時間	吹兩口氣，每口氣 1 秒鐘，可見胸部起伏。			□合格 □不合格
8.胸部按壓與人工呼吸的循環		進行胸部按壓 30 次，吹 2 口氣連續操作，至 AED 到達。			□合格 □不合格
9.開電源		1. 先將溺者身體水分拭乾。 2. 打開 AED 電源，依 AED 語音指示操作。			□合格 □不合格
10.貼片		將貼片貼於適當位置（右上、左下）（插入導線）。			□合格 □不合格 □**位置不適當－8 分（貼片須貼於右上左下）**
11.依 AED 語音操作		1. 依 AED 語音指示離開溺者。 2. 依 AED 語音指示，電擊實施與否。			□合格 □不合格
12.CPR		立即實施 CPR 二分鐘（五個循環）或配合現場狀況及甄審口令，操作循環組數。			□合格 □不合格
13.評估成效		重覆進行分析心律（AED）。			□合格 □不合格
1.上述評分項目除「10.貼片」位置不適當扣 8 分(動作位置錯誤或未執行者，仍扣 32 分)，其餘違規動作姿勢一項扣 32 分。 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扣分**	
				甄審簽名	

四、急救能力測驗：長背板救援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以 3 人一組（不包含溺者），應檢人 A 為主要受考評之應檢人、B 助手位於板頭、C 助手位於板尾，以輪替方式分別操作。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動作要求	考評
應檢人 A 呼叫助手，撥打電話向 119 求援。	□合格 □不合格
應檢人 A 以「靜入式入水法」入水，不製造波浪接近溺者。	□合格 □不合格
3-1.應檢人 A 以「胸骨脊椎固定旋轉法」(應檢人 A 立於溺者身側，左（右）手前臂緊貼於溺者胸骨，手掌托住溺者顴骨（不可封口捏鼻），右（左）手前臂緊貼於溺者脊椎，5 指張開緊托住溺者頭部枕骨處，雙臂夾緊，將溺者頭部固定，移動溺者向前，由己方沒入水中，以溺者脊椎為水平軸線翻轉後，使溺者面部朝上，勿將溺者抬離水面，順勢將溺者旋轉 180°)，使溺者臉部口鼻露出水面，將溺者固定於水面，並將溺者帶至池邊。	□合格 □不合格
3-2.應檢人 B、C 以「靜入式入水法」入水，攜帶「急救長背板」，不製造波浪前往協助救援。應檢人 B、C 將長背板貼近溺者，B 受試者在溺者頭部方向，C 受試者在溺者腳部方向，二人同時將長背板翻起，使長背板面向著溺者，並與水面成 90 度角壓入水中，置於溺者身體下方。	
4.應檢人 A 將在溺者頸下之手移至長背板下，讓溺者穩固於長背板上。應檢人 B 放入頭部固定器，繫好頭部固定器固定帶。	□合格 □不合格
5-1.應檢人 A 將胸部固定帶穿過溺者腋下扣上並拉緊。	□合格 □不合格
5-2.應檢人 A 將腰部及下肢的固定帶扣上並拉緊，再將腳部固定帶固定並扣緊。	□合格 □不合格
5-3.應檢人 C 扶住長背板板尾，應檢人 A、B 扶住板頭，將板頭抬上池岸。	□合格 □不合格
5-4.應檢人 A、B 登上池岸，抓緊板頭，應檢人 C 在水中捉緊板尾，合力一拉一推，將溺者及長背板搬到池岸地面上。	□合格 □不合格
5-5.應檢人 A、B 抬板頭，應檢人 C 抬板尾，將溺者上岸抬至適當地方。	□合格 □不合格

1.合乎規定，無時間限制。 **2.上述評分項目有一項不合格即扣 32 分。** **□合格 □不合格－32 分** **3.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扣分**	
	甄審簽名	

五、急救能力測驗：異物哽塞（含復甦姿勢）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哈姆立克法	**清醒時：** □應檢人站在溺者身後，溺者上半身微前傾，應檢人兩手臂自溺者腋下至腹部，單腳置於溺者胯下，一手握拳，拳眼位於肚臍與劍突之間的腹部，另一手心貼於握拳之手掌根，雙手迅速向上擠壓至異物吐出。		
	昏迷時： □溺者昏迷，放倒溺者時，輕放並穩定溺者頭部，並依照下列順序操作，直至氣吹得進去為止，並操作到溺者會動或有他人接手。 1.暢通呼吸道，檢查口腔是否有異物 2.如有異物將其挖出（取出可見異物） 3.人工呼吸兩口氣 4.胸外按壓 30 下		□合格 □不合格－32 分
復甦姿勢	□應檢人跪在溺者胸旁約一個拳頭距離，將其雙腿平放，並替溺者暢通呼吸道。		□合格 □不合格－32 分
	□手臂約與肩同高，小於90度，手呈自然姿勢，手背貼地。		□合格 □不合格－8 分
	□將溺者遠側腳抬起與近側腳交叉，再將遠側手上彎置於胸部。		□合格 □不合格－8 分
	□應檢人將近溺者頭部的手置於頸部與頭頸部加以穩定（護頸），另一手抓住對側褲腰處，將溺者身體呈一直線轉向應檢人。		□合格 □不合格－8 分
	□當溺者轉至側臥姿勢穩定時，應檢人把置於溺者褲腰處的手，從後頸部小心的置換頭頸部的手，注意不可抬起傷患的頭部。		□合格 □不合格－8 分
	□把溺者上方的手小心的置於臉頰下方，翻身後手掌貼地，手肘著地，應檢人將傷患頭頸下方的手小心抽出並且暢通呼吸道，口鼻朝向地面方便異物排除，再將其上方的腳彎向腹部呈約90度。		□合格 □不合格－8 分
1.復甦姿勢「應檢人跪在溺者胸旁約一個拳頭距離，將其雙腿平放，並替溺者暢通呼吸道」動作錯誤或未執行者扣 32 分；其餘每一違規動作姿勢扣 8 分，採逐次累積扣分。 **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扣分**	
		甄審簽名	

六、救援器材運用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table>
<tr><td>應檢人編號</td><td></td><td>應檢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檢定項目</td><td colspan="3">動作要求
（於框內合格者打✓，不合格者打 X）</td><td>考評</td></tr>
<tr><td>拋繩救援</td><td colspan="3">□拋繩於計時開始 1 分鐘內完成。
□目標區（直徑一公尺的圓圈）後緣距離應檢人 10 公尺，應檢人在岸上採任一方式（上、下、側）拋擲，將救生繩上任何一點接觸到目標物。
□拋繩後，須用手握或腳踩住另一繩頭，不得離身，且確實控制住繩子，應檢人不得落水。
□第一次拋擲未過者，得於時限內收繩再拋。</td><td>□合格
□不合格－32 分</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td><td>扣分</td><td></td></tr>
<tr><td>甄審簽名</td><td></td></tr>
</table>

七、綜合評定

檢定場次：_____檢定日期：_____檢定地點：_____

應檢人編號		應檢人姓名	

檢定項目	動作要求	考評
模擬救溺項目一	**救者跨步式入水**（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 1.跨步式入水後，頭部始終維持在水面上。	□合格 □不合格－8
	2.抬頭游接近溺者，全程眼睛均保持露出水面注視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正面潛水接近 1.距離溺者 2 公尺處，以鐮刀式潛近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2.潛入水中至溺者膝蓋處做 180 度旋轉，並往上提升。	□合格 □不合格－8
	3.以托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溺者成水平仰浮。	□合格 □不合格－32
	摟胸帶人 3 公尺 1.將一手自溺者頸側滑過，抱住腋下。	□合格 □不合格－8
	2.手臂（肘關節）平貼在溺者胸部。	□合格 □不合格－8
	3.以側泳剪式腿部動作操作，且不會踢到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4.帶人過程注視到溺者，維持溺者頭部在水面上。	□合格 □不合格－32
模擬救溺項目二	**救者蹬牆出發**（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 1.抬頭游接近溺者，全程眼睛均保持露出水面注視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正面接近 1.游至溺者前 1~1.5 公尺做緊急停游。	□合格 □不合格－8
	2.以掌心朝下、虎口朝前，由上往下抓握溺者對稱手腕。	□合格 □不合格－8
	3.將溺者手腕往耳後拉動，並做 180 度翻轉。	□合格 □不合格－8
	4.以托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溺者成水平仰浮。	□合格 □不合格－32
	正面抱頭解脫 1. 被溺者抱住頭部後，立即吸氣、收下顎及雙手撥水下沉。	□合格 □不合格－8
	按腰 2.應檢人兩手按在溺者腰部（腹部），將溺者上推後做 180 度轉身，使溺者臉朝上露出水面。 3.以托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溺者成水平仰浮。	□合格 □不合格－32
	推肘 2.救者兩手虎口向後，掌心向上，托住溺者的雙手。 3.用力向上推開後，游離溺者 1.5~2 公尺距離。	□合格 □不合格－8
模擬救溺項目三	**救者打樁式入水**（溺者距離岸邊 15 公尺） 1.一手封嘴捏鼻，一手護襠（男）或雙臂胸前交叉（女）。	□合格 □不合格－8
	2.上浮時，將一手掌心置於頭上方。	□合格 □不合格－8
	3.抬頭游接近溺者，全程眼睛均保持露出水面注視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正面潛水背面接近 1.距離溺者 2 公尺處，以鐮刀式潛近溺者。	□合格 □不合格－8
	2.潛入水中深度貼近池底，並潛游至溺者背後上浮。	□合格 □不合格－8
	3.游至溺者背後 1~1.5 公尺做緊急停游。	□合格 □不合格－8
	4.以托顎法（不可壓住溺者喉結）或托腋法將溺者成水平仰浮。	□合格 □不合格－32
	雙手托腋（臂）帶人 3 公尺 1.以掌心向上手勢托住溺者同側腋下（上臂）。	□合格 □不合格－8
	2.帶人過程注視到溺者，維持溺者頭部在水面上。	□合格 □不合格－32

本檢定採扣分制，術科檢定總分未滿 70 分，屬不合格。	**扣分**	
	甄審簽名	

附件六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檢定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應檢人注意事項

一、檢定時遇有空襲警報或地震時，由試場甄審人員負責宣佈後，應檢人應立即停止考試，並將試題及試卷放置座位上，並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卷及試題絕對不得私自攜帶出考場，一律由甄審人員收齊後送交試務人員辦公室。

二、學科測驗開始後未過 10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或地震則全部重考，已過 15 分鐘則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為實際測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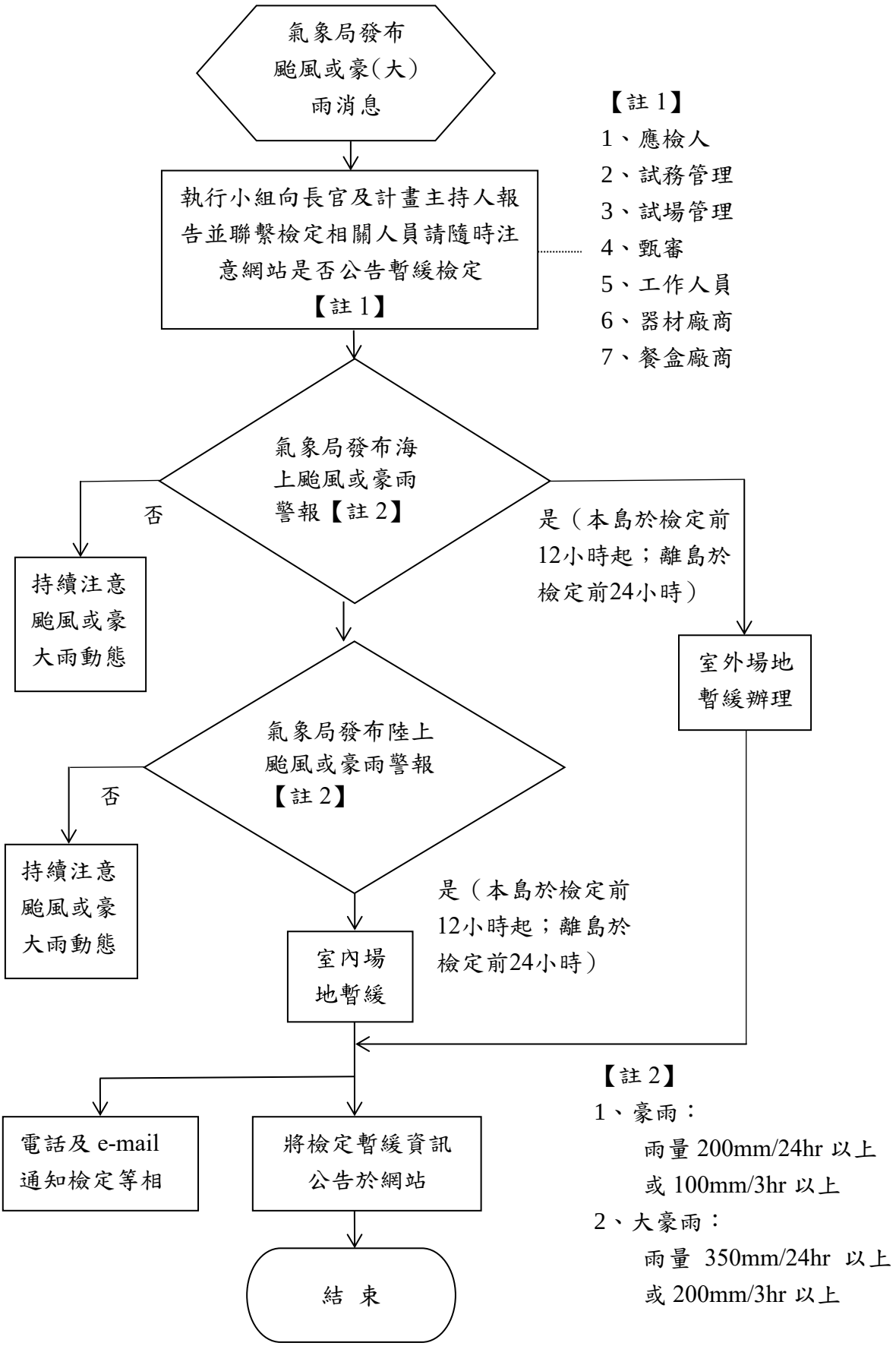
三、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後各項檢定，仍照規定時間舉行，若為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距檢定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場檢定延至空襲警報或地震解除一小時開始，檢定時間亦依次順延。

四、空襲警報或地震期間缺考之項目，由檢定試務中心另行公告日期補考。

五、因空襲或地震應重考或補考項目，應於全部項目依照日程檢訂完畢後舉行補考，時間將另行公告。

附件七 檢定因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檢定因颱風、豪大雨通報暫緩之應變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附件八 申訴書

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申訴書

申訴人		編號		性別	□男 □女
發生時間	112 年____月____日_____時_____分		地點	□北一區 □北二區 □中區 □南一區 □離島區 □東區	
考科項目	□拋繩救援□200 公尺救生四式□異物哽塞(復甦姿勢) □25 公尺拖帶假人□20 公尺潛泳 □模擬救溺□踩水□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長背板救援				
申訴事實及事由	□1.(200 公尺四式)側泳未踢蛙腳 □2.(200 公尺四式)基本仰泳手未划出水面 □3.(異物哽塞)有確實壓額抬下巴&暢通呼吸道 □4.(異物哽塞)有確實護頸 □5.(異物哽塞)有確實捏鼻 □6.(25 公尺拖帶假人)並未超時 □7.(25 公尺拖帶假人)假人並未沒入水中 □8.(CPR+AED)AED 貼片位置正確 □9.(CPR+AED)按壓位置正確 □10.(CPR+AED)有確實捏鼻手指未放開	□其他(限 50 字)：			
證明資料	□影片佐證 □其他：_____				
提訴時間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審核意見					
審核結果	□通過 □不通過				
審核簽名		**申訴人 確認審核意見簽名**			
日期與時間	112 年 月 日 時 分				

註 1：「申訴事由」係依應檢人申訴類別歸類。非屬 1-10 事由者，可填「其他」並註明事由（限 50 字）。
註 2：未按程序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